秦陵街道秦陵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诚明远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诚明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秦陵街道秦陵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秦陵街道秦陵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秦陵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农发[2026]9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952464.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志刚　注册证号：陕 261161701818　身份证号：610327199103125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陕西中诚明远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568号百花家园9号楼二单元0803室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15129933200

传　　真：/

电子信箱：8074897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2637000022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四套图纸（包含投标时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任何付款凭证等均需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王志刚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3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于开工前提前预口至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水电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实耗量向发包方交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为现场监理提供办公室 2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在措施费内已计取。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费用已在措施费内计取。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 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地代表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工地以及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如发生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工地；为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条件并负责与当地村民协调关系，处理相关问题等事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验收执行《通用条款》17 条。

12、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中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承包方投标时漏报以及报价失误以及其他意外困难等因素而调整，钢材、商砼价格风险幅度控制在合同约定价格的±5%以内，超过±5%执行陕建发（2009）03号文件。

各类风险费用的计算均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7%，预留审核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钢材为八大钢厂产品。

八、工程变更

21、确定变更价格：

21.1 本工程除施工图纸发生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或洽商文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

21.2 清单中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标底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标底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有关条款。

21.3 确定变更价款：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逾期不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工程全部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3、竣工结算